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音像记录设备 使用管理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

为了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结合机构改革和执法队工作职能实际，修定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请结合日常执法工作，认真遵照执行。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废止。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11月1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执法责任风险，规范现场执法记录，结合我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对执法行为如实记录，还原执法全过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条 执法人员进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须对现场进行执法检查的，应对现场执法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三条 记录的主体

由两名及以上持有有效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行政执法证件是指山西省行政执法证或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执法证件。

第四条 记录的范围

- （一）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依法取得有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被检查单位基本信息、生产状况、环评及“三同

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污状况;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遵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备案和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六)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七)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情况;

(八)污染源周边环境状况;

(九)当事人对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原因说明;

(十)其他与环保有关的情况。

第五条 记录的时限

执法记录原则上应在执法行为发生时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等不便于当场制作的应在现场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记录的形式和载体

(一)使用山西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二)使用现场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三)现场制作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四)对现场进行绘图、拍照或录音录像;

(五)送达文书、单据的签收回执;

(六) 案件移交清单;

(七) 其他形式。

第七条 记录的用途

执法记录是执法人员在依法行使环境管理职责时留下的痕迹,可作为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的依据。

第八条 记录的要求

取得执法记录的方式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记录内容要客观真实,描述要简明扼要。制作的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绘图或照片,应由当事人确认属实后签字,当事人拒不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现场情况;记录需要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手印确定。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应满足生态环境部对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的规范要求。

第九条 档案管理

执法行为结束后,执法人员要及时整理、汇总执法记录材料,按照一厂一档、一案一档、一事一档的原则将执法记录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整理工作,并及时更新企业监管台账。需移交办公室存档的记录材料,须在次年的一季度内完成与办公室的交接工作。

第十条 各科室、大队负责人是本部门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责任人,各科室、大队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监督力

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有检查、有监督、有落实，不断提高环境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执法监督，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执法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照相、录音等功能，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过程的便携式设备。

第三条 日常巡查监督、许可现场审核、违法案件的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陈述申辩、听证、送达执法文书、采取强制措施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参加的行政执法过程，均应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执法记录仪使用人员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仪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并定期进行保养维护。

第五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行政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摄录。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到达被监督单位，应当在该单位门口或显著标志前开启执法记录仪，录制执法人员在现场情况，并同步录音：“今天是×年×月×日，执法人员×××、×××...到××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拟定的检查内容有 1... 2... 3...”。

第七条 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执法事项开始时，要首先对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亮证情况进行记录。音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应当与相应文书记载的起止时间一致。

第八条 因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执法记录仪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第九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存储和保管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按照被监督单位名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等项目分类存储。

第十一条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作为行政处罚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手持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作为执法办案证据使用需要移送检察院、法院的音像资料，应当由相关科室、大队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四条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法规科对行政执法人员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情况及记录的声像资料进行抽检并建立检查台账，定期通报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管理情况并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本机构人员因工作需要调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须经主管领导同意方可调用。任何个人不得私自调用已归档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执法过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过程的；

(二) 执法不规范或不文明引发网络、媒体负面炒作或引发群众信访、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四) 对执法记录信息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五) 不按规定储存、保管致使执法记录信息损毁、丢失的；

(六) 其他违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要求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现场执法	现场执法	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事项	执法现场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发现违法行为时	执法全程	执法完毕	场景类	
2	证据收集	证据收集	现场笔录	取证现场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到达取证现场或办案场所	取证、询问全程	取证询问完毕	场景类约谈类	
			询问笔录	办案场所								
3	听证	听证	听证过程	听证会现场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时	听证全过程	听证结束时	场景类	
4	处罚	处罚	告知、陈述、申辩、执行	履行告知程序、听取陈述申辩、执行的现场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履行告知程序、听取陈述申辩、执行开始时	全过程	履行告知程序、听取陈述申辩、执行结束	场景类约谈类	
5	查封、扣押	扣押、扣押排污设备	查封、扣押过程	现场记录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执法过程开始时	全过程	执法过程结束时	场景类	
6	取缔	取缔	取缔过程	现场记录	适时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取缔开始时	全过程	取缔结束时	场景类	

